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6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吴晋先生、陈吕军先生、王勇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通知于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以口头及电子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的董事陈永夫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陈永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资格及工作性质进行合理分析与评判后，全体董事一致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1	审计委员会	罗培根	罗培根、陈吕军、金萍
2	战略委员会	陈永夫	陈永夫、金康生、王勇
3	提名委员会	陈吕军	陈吕军、王勇、金萍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勇	王勇、罗培根、金萍

上述委员的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永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金康生先生、刘志

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志毅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韩德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花蕾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三、备查文件

-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